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

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中荣

沃健

翟栋民

2023年8月30日